

106 年度南臺灣「生活美學盃」歌唱比賽新營區選拔賽簡章

- 一、主旨：鼓勵正當休閒活動，提供展現歌藝平台，增進音樂美學素養，營造美感生活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。
- 三、比賽時間：106年5月27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0分起，由長青組開始比賽。
- 四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新營區公所三樓禮堂〈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30號〉
- 五、報名：請填妥報名表並攜帶身分證（以核對年齡及戶籍地址），逕向本所民政及人文課報名（聯絡電話：6322015-152）；5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截止報名，4時30分抽籤決定出場演唱序號，未出席者，由主辦單位代抽。
- 六、參加對象：凡設籍臺南市新營區（新住民組年滿20歲以上）之民眾。
- 七、比賽組別：演唱歌曲以國、台語為限。青年組、青少年組演唱歌曲不限。
- （一）社青組：45歲至60歲不分性別（民國46年3月1日以後至61年2月前出生者）。
- （二）長青組：60歲以上不分性別（民國46年2月底前出生者）。
- （三）男女對唱組：45歲以上（民國61年2月底以前出生者）。
- （四）新住民組：20歲以上不分性別（民國86年2月底以前出生者）。
- （五）青年組：20歲至45歲（民國61年3月1日以後至86年2月底以前出生）。
- （六）青少年組：86年3月1日以後出生。
- （七）年齡計算請依身分證出生日期算足歲，但新住民組請依身分證或居留證且有婚姻關係之證件計算。
- 八、獎勵方式：各組優勝前三名（得不足額錄取），獲獎品一份，惟各組參賽人數不足（含）10人取二名，參賽人數不足（含）5人，取一名。
- 九、比賽方式：
- （一）演唱自選曲一首中的第一段。
- （二）聘請音樂專家老師3人評審。
- （三）評分標準：（1）音色、音準：30% （2）咬字、節奏：30%
（3）演唱技巧：20% （4）儀態、台風：20%。
- 十、比賽順序：長青組→社青組→新住民組→男女對唱組→青年組→青少年組
- 十一、選拔參加初賽人數：社青組、長青組錄取前5名，新住民組、男女對唱組錄取前3名，代表本區至麻豆國小參加初賽。
- 十二、比賽報到時間：各組請於5月27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30分至9時0分報到。
- 十三、附則：
- （一）比賽歌曲伴唱統一使用辦理單位提供之音圓伴唱系統，不可自備伴唱光碟片，報名表務必將曲目及編號填寫正確。
- （二）凡完成報名手續者，其比賽曲目，一律不得變更。
- （三）請事先準備進入初賽後要唱的曲目，以便選拔賽後即時報名。
- （四）105年參加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南臺灣「生活美學盃」歌唱比賽，榮獲各組第一名者（新住民組除外），請勿再報名同一組參賽。

106年度南台灣「生活美學盃」歌唱比賽新營區選拔賽報名表

組別： ☒ 男女對唱組

姓 名(女)		身分證 編 號			
出生年月日		電話： (手機)			
住 址					
姓 名(男)		身分證 編 號			
出生年月日		電話： (手機)			
住 址					
選拔賽曲目		音圓編號		原唱者	
初賽曲目		音圓編號		原唱者	

※比賽曲目請標示音圓編號及原唱者

106年度南台灣「生活美學盃」歌唱比賽新營區選拔賽報名表

組別： ☐長青組 ☐社青組 ☐新住民組 ☐青年組 ☐青少年組

姓 名		身分證 編 號			
出生年月日		電話： (手機)			
住 址					
原國籍 (新住民組)					
選拔賽曲目		音圓編號		原唱者	
初賽曲目		音圓編號		原唱者	

※比賽曲目請標示音圓編號及原唱者